

檔 號：

保存年限：

##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1 號 9 樓及 9 樓之一

承辦人：交易暨基金事務部

電子信箱：dealing@cgsice.com

電話：(02)2728-3222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10)富顧字第 032108170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一、股東通知書中英文版(共 2 份)。

主 旨：先機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將於將於西元 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2 時(愛爾蘭時間)召開股東臨時會，謹此公告。

說 明：

-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先機環球基金-先機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將於將於西元 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2 時(愛爾蘭時間)召開股東臨時會，會中將提出特別決議案交付股東表決。
- 二、本次股東臨時會為本基金擬於 2021 年 9 月 27 日(下稱生效日)起進行下列變更：
  - A. 變更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變更後之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將為透過投資於由在全球新興市場發行之固定及變動利率債券組成之多元化分散型投資組合，以獲取總報酬。本子基金所持有證券主要須以發行機構當地貨幣計價之規定將予以移除。
  - B. 「先機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Jupiter Local Currency Emerging Market Debt Fund)」之中英文名稱擬變更為「先機新興市場收息債券基金(Jupiter Emerging Market Debt Income Fund)」
  - C. 將本子基金經允許可投資於評等低於投資等級證券之部位比重從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85%提高至 100%。
  - D. 將本子基金經允許可投資於開放型集體投資計畫之部位比重從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5%提高至 10%。

- E. 修改本子基金槓桿水位之預期範圍為介於資產淨值之 0%至 150%之間，最高預期槓桿水位則仍為 400%。
- F. 變更參考投資組合為由 65%之 J.P. 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及 35%之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所共同組成(下稱「綜合基準指標」)
- G. 修改本子基金投資方法之相關揭露內容，俾能更佳地反映本子基金之證券選擇程序。
- H. 提議自生效日起調降各股份類股之管理費，如下表所示：

股份類股種類	現行管理費	新管理費
L 股	1.75%	1.50%
B 股	1.75%	1.50%
C 股	1.75%	1.50%
C2 股	1.75%	1.50%
I 股	0.85%	0.75%
N 股	1.75%	1.50%
U1 股	0.7875%	0.675%
U2 股	0.7%	0.6%
U3 股	0.65%	0.55%

上述擬修訂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應經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三、 如不欲於上述變更後繼續持有本子基金，得透過發出買回交易指示之方式要求買回其持有之本子基金股份，或將其持有之本子基金股份轉換至本公司另一子基金。此等買回或轉換可於任一交易日依據公開說明書所載程序為之。自本通知書所載日期起至生效日為止，本子基金股份之買回或轉換均毋須支付買回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及轉換費。有關先機環球基金本次股東臨時會之通知暨其相關討論決議事項，請參閱股東通知書。

四、 不論貴公司是否參加本次股東臨時會，均請填妥英文版本之「股東臨時會委託書表格」於所訂開會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故最遲應於 2021 年 9 月 8 日下午 1 時 59 分(愛爾蘭時間)前送達。應郵寄至 Tudor Trust Limited (地址：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收件人：Martin McDonnell)或以電郵發送至 tudortrust@dilloneustace.ie(正本應隨後郵寄)等方式擲回。

正本：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

此為重要文件，需要 台端立即注意。倘若 台端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 台端之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 尋求專業意見（視情況而定）。

如 台端已出售或轉讓 台端對先機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旗下子基金 - 先機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的所有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該買受人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東經紀人、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將本文件轉交買受人或受讓人。

本公司董事就本文件所載之資訊負責。於董事之最大所知所信範圍內（已盡一切合理注意確保此為真），本文件所載之資訊與事實相符且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資訊意涵之內容。

除文義另有所指或本通知書另有變更或其他說明外，本通知書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2021年2月15日的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所用詞彙具有相同定義。

先機環球基金  
旗下之子基金

先機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股東通知書

（為依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條例（2011 年 S.I. 第 352 號及其修訂），於愛爾蘭成立之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係一子基金間責任分離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訂於2021年9月10日下午2時（愛爾蘭時間）召開的先機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係先機環球基金旗下之一檔子基金）之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檢附於本通知書後。不論 台端是否參加本次股東臨時會，均請依所載指示填寫並撤回委託書表格。

本通知書隨附之委託書表格，應以郵寄至Tudor Trust Limited（地址：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收件人：Martin McDonnell）或以電郵發送至tudortrust@dillonoustance.ie等方式撤回。委託書表格應於本次會議或其延會所訂開會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至上述地址。股東填寫委託書表格時應特別注意。

先機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下稱「本子基金」）

係先機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  
旗下之一檔子基金

2021年8月17日

親愛的股東，您好：

A. 提議變更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

背景

茲提議變更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相關修訂之詳細資訊，請參閱本通知書附錄 A 之標示內容。

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之所擬變更

本子基金之現行投資目標係透過投資於由在全球新興市場發行，且主要以發行機構當地貨幣計價之固定及變動利率債券組成之多元化分散型投資組合，以獲取總報酬。茲提議變更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變更後之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將為透過投資於由在全球新興市場發行之固定及變動利率債券組成之多元化分散型投資組合，以獲取總報酬。本子基金所持有證券主要須以發行機構當地貨幣計價之規定將予以移除。

此項變更係基於下列理由：

- 擴大本子基金之投資機會，允許投資標的遍及各新興市場債券範疇。投資管理公司認為此舉更有可能為投資人提供更佳之總報酬。
- 為本子基金提供更大之靈活性，以便能創造具競爭優勢之收益率，同時風險僅適度增加；以及
- 反映投資管理公司之看法，即重心之轉移係本子基金持續成長之最佳機會。

目前，本子基金係以美元計價，所持有之證券則主要以發行機構當地貨幣計價。茲提議本子基金將改為主要持有以任何貨幣計價之新興市場債券，以美元計價之債券以及以發行機構當地貨幣計價之債券，並反映於修改後之投資政策中。

為達成本子基金修改後之投資目標，茲併提議對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進行若干變更，詳如下文第 C 項所述以及如本通知書附錄 A 之標示內容所載。本公司及管理公司確認此等變更構成本子基金投資政策之重大變更。

謹此尋求 台端同意上述本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之所擬修訂 (如後附附錄 A 之標示內容所示)。請注意, 除上述變更外, 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及投資方法尚有下文第 D 項至第 G 項所載之其他變更, 該等變更並未被視為重大且毋須尋求 台端之同意。本通知書將作為該等所擬變更之事先通知。

#### 股東同意

為同意本通知書第 A 項及第 C 項所載之本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之修訂 (詳如附錄 A 之標示內容), 決議案將於 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2 時 (愛爾蘭時間) 所召開之本子基金臨時股東會交付股東表決。有關本次會議之正式開會通知, 請見附錄 B, 本次會議之委託書表格, 則請見本通知書之附錄 C。

#### 1. 交付本子基金股東表決之議案

因此, 為通過本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之修訂, 茲提請股東於預定於 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2 時 (愛爾蘭時間) 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中就下列議案進行表決:

「通過本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之修訂, 如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17 日通知書 (下稱「通知書」) 第 A 項、第 C 項及通知書之附錄 A 中之標示內容所載, 惟應遵循並符合愛爾蘭中央銀行之規定。」

#### 2. 法定最低人數及表決權行使規定

兩名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即符合本子基金本次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 若於本次會議預定開會時間起半小時內仍不足法定最低人數, 則會議將延至次日一禮拜同一天, 於同一時間和地點召開, 或延至董事決定之其他日期, 其他時間及地點召開。如該延會預定開會時間起半小時內仍不足法定最低人數, 以出席股東人數為法定最低人數。

附錄 B 開會通知中所載議案將必須由股東親自或委由代理人於股東臨時會上以簡單多數表決通過。

#### 3. 董事建議

董事認為附錄 A 所載之上述本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之修訂符合本子基金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故建議 台端投票贊成所提議案。

#### 4. 生效日

本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所擬變更之生效日 (下稱「生效日」) 為 2021 年 9 月 27 日或其前後之日, 惟該等變更應符合愛爾蘭中央銀行與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且應經本子基金之多數股東 (不論是親自出席或指派代理人出席) 於本子基金股東臨時會以普通決議投票贊成通過該議案。

#### 5. 應採取之行動

為考量本文件所載提案, 建議 台端先閱讀隨附之所有文件。

**本子基金股東臨時會** 本文件附錄 B 為本子基金訂於 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2 時 (愛爾蘭時間) 位於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之本公司登記營業處召開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 會中將提出修訂本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之普通決議案以交付股東表決。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臨時會, 或填寫並攤回本通知書附錄 C 所附委託書表格, 以行使表決權。若 台端希望透過代理人進行表決, 則應填寫委託書表格, 並以郵寄至 Tudor Trust Limited (地址: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收件人: Martin McDonnell) 或以電郵發送至 tudortrust@dillonustace.ie 等方式攤回。委託書表格載運必須於股東臨時會或其延會預定開會時間的 48 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故最遲應於 2021 年 9 月 8 日下午 1 時 59 分 (愛爾蘭時間) 前送達。即便已指派代理人, 台端仍可參加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台端之基金股份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 則 台端僅得以指示登記持有人代您投票的方式, 行使該等股份的表決權。

#### B. 變更本子基金名稱

茲併提議自生效日起將本子基金名稱變更為先繼新興市場收息債券基金。所提議之名稱不僅可反映本子基金投資策略之靈活性, 並能更佳地傳達本子基金擁有自由度策略性投資於不同地理區域與幣別之各類型固定收益工具。

#### C. 提高對低於投資等級債券之投資

目前, 本子基金經允許得投資於評等低於投資等級之證券比重, 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之 85%。茲提議自生效日起修訂本子基金增補文件, 將本子基金經允許得投資於評等低於投資等級證券之部位比重從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85%提高至 100%。

#### D. 提高對集體投資計畫之投資

茲提議自生效日起修改本子基金增補文件, 將本子基金經允許得投資於開放型集體投資計畫之部位比重從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5%提高至 10%。

#### E. 變更預期槓桿水位

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將產生預期槓桿水位。目前, 本子基金之槓桿水位預期介於資產淨值之 50%至 150%之間, 最高預期槓桿水位則為 400%。茲提議自生效日起修改本子基金槓桿水位之預期範圍為介於資產淨值之 0%至 150%之間, 最高預期槓桿水位則仍為 400%。

#### F. 變更參考投資組合

本子基金現行參考投資組合為 [J.P.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其係用於風險監控之目的並作為本子基金之績效指標)。茲提議自生效日起將參考投資組合變更為由 65% 之 J.P. 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及 35% 之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所共同組成 (下稱「綜合基準指標」)。J.P. 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是一支全球新興市場指數，由新興市場企業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所組成。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是一支全球新興市場指數，由新興市場政府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所組成。

#### G. 修訂有關投資方法之揭露內容

作為上文第 F 項所載參考投資組合變更之必然結果，茲提議修改本子基金投資方法之若干揭露內容，俾能更適切地反映投資管理公司所使用之證券選擇程序。

#### H. 調降管理費

茲提議自生效日起調降各股份類別之管理費，如下表所示：

股份類別種類	現行管理費	新管理費
I 股	1.75%	1.50%
B 股	1.75%	1.50%
C 股	1.75%	1.50%
C2 股	1.75%	1.50%
I 股	0.85%	0.75%
N 股	1.75%	1.50%
U1 股	0.7875%	0.675%
U2 股	0.7%	0.6%
U3 股	0.65%	0.55%

#### I. 股份之買回及轉換

股東如不欲於上述變更後繼續持有本子基金，得透過發出買回交易指示之方式要求買回其持有之本子基金股份，或將其持有之本子基金股份轉換至本公司另一子基金。此等買回或轉換可於任一交易日依據公開說明書所載程序為之。自本通知書所載日期起至生效日為止，本子基金股份之買回或轉換均毋須支付買回費、遞延銷售手續費及轉換費。

#### J. 更新公開說明書

在取得股東對附錄 A 開會通知所載議案為同意之前提下，本公司擬修訂增補文件以反映上述相關變更，該等變更將納入修訂後之增補文件，而該修訂後之增補文件預計將於 2021 年 9 月 27 日或其前後之日發布。

公開說明書及修訂後之增補文件，如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將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行政管理公司登記營業處免費索取。

#### K. 結語

台灣如對此等事項有任何疑問，應按上述地址聯絡本公司，或聯絡 台灣之投資顧問。

公開說明書與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 (下稱 [KIID]) 以及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最近期之年報及半年報，可在一般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或本公司登記公開銷售所在地司法轄區之本公司當地代表免費索取，詳見後附附錄 D。

鈞安 敬祝

董事  
代表先施環球基金

## 附錄 A

### 本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之所擬修訂

以下係本子基金增補文件投資目標與政策之相關簡錄，以刪除線及底線顯示所擬修訂。

說明:
插入
刪除

#### 投資目標與政策

先機新興市場本地貨幣收益債券基金之目標係透過投資於由在全球新興市場發行，且主要以其發行機構當地貨幣計價之固定及變動利率債券組成之多元化分散型投資組合，以獲取總報酬。

先機新興市場本地貨幣收益債券基金至少三分之二之資產淨值將投資於由任何政府、州、地方當局或其他政府行政區（包括其任何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跨國組織所發行之證券，以及亞洲、非洲、中東、拉丁美洲與歐洲開發中國家等新興市場企業體所發行之證券。在不違反公開說明書附件三投資限制第 2.1 條及第 2.12 條之規定下，此等證券將在上述國家的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且該等證券應來自至少六種不同發行，而來自於任何一種發行之證券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30%。先機新興市場本地貨幣收益債券基金最高可將其資產淨值之 20% 透過債券通（詳見後文子標題「債券通」項下之說明）等方式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所投資之債券可包括該等國家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可轉換及不可轉換債券、定息及浮息債券、政府及公司所發行之通膨連動債券及指數連結債券、零息票據及貼現債券、信用債券、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及資產擔保之證券、定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國庫券。

先機新興市場收益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投資於評等低於投資等級之證券不得超過最高可達資產淨值之 85.1000%。先機新興市場本地貨幣收益債券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之 10% 投資於以投資前述任何資產為目標之開放型集體投資計畫。對集體投資計畫之投資應包括 UCITS 與另類投資基金在內。尤其是，如投資於開放型另類投資基金，將須遵守 2013 年中央銀行（監督與執行）法（第 48（1）條）2019 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條例（「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第 114（6）條之規定。

先機新興市場本地貨幣收益債券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之 20% 投資於在俄羅斯國內市場進行買賣之證券，且該等投資以在莫斯科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之證券為限。

先機新興市場本地貨幣收益債券基金以美元計價，但主權將且除持有以美元計價之債券以外，亦會持有以各新興市場發行機構幣別計價之債券，是以資產淨值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漲跌。先機新興市場本地貨幣收益債券基金本擬針對因匯率波動所衍生之匯率風險進行例幣性風險，但仍可能不時進行避險。投資管理公司可能為了規避匯兌風險，增加對某一貨幣之曝

險或將匯率波動之曝險從某一貨幣轉移至另一貨幣等目的，而進行外匯交易。並非所有情況均有適合之避險交易，且無法保證先機新興市場本地貨幣收益債券基金將於任一時間進行該等交易。該等交易不必然成功，且可能排除先機新興市場本地貨幣收益債券基金自相關外幣波動獲利之機會。

附錄 B

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

先機環球基金  
(下稱「本公司」)

先機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下稱「本子基金」)

謹此通知，本子基金股東臨時會將於 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2 時 (愛爾蘭時間) 在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為下列目的舉行：

決議事項

- 通過本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之修訂，如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17 日通知書 (下稱「通知書」) 第 A 項、第 C 項及通知書之附錄 A 中之標示內容所載，惟應遵循並符合愛爾蘭中央銀行之規定。

新冠病毒疫情

- 本公司以股東與董事之健康安全為優先考量。
- 有關本公司為降低新冠肺炎於股東臨時會上之傳播所採取措施之通知，隨附於本股東臨時會附會通知書中。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日期：2021 年 8 月 17 日

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得指派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於愛爾蘭都柏林登記 - 號碼：271517

附錄 C

股東臨時會  
委託書表格

先機環球基金  
(下稱「本公司」)

先機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下稱「本子基金」)

本人/吾等  
任職於/設址於 \_\_\_\_\_

係上述本子基金之股東，

茲指定  
其任職於/設址於 \_\_\_\_\_

，或如未指派特定人或經指定之代理人 (備註 2 & 3) 無法出席股東臨時會時，則委託會議主席，若其不克出席，則委託設址於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之 Tudor Trust Limited 之任一代表，擔任本人/吾等之代理人，於 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2 時 (愛爾蘭時間) 於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召開之本子基金股東臨時會及其任何延會，以下述方式代本人/吾等行使表決權。

簽名 \_\_\_\_\_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請在下方標題為「議決事項」項下之空格處打「X」以指明 台灣希望如何對議案進行表決；如為投票表決，請於下方議案之空格處填寫總票數中「贊成」、「反對」及/或「棄權」之票數。

議決事項：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通過本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之修訂，如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17 日通知書 (下稱「通知書」) 第 A 項、第 C 項及通知書之附錄 A 中之標示內容所載，惟應遵循並符合愛爾蘭中央銀行之規定。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得指派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除以上另有指示外，代理人應依其認為適當者進行表決。

先機環球基金  
委託書表格

先機環球基金  
(下稱「本公司」)

備註

本公司為降低新冠肺炎於股東臨時會上之傳播所採取之措施

1. 如 台端已出售或轉讓 台端之所有股份，請立即將本通知書及附隨之委託書表格送交該買受人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人、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將本文件轉交買受人或受讓人。
2. 股東得於本次會議前透過委託書投票。
3. 股東可自行選擇指定代理人。如有指定，請刪除「會議主席」等文字，並於空格處填入指定之代理人姓名。
4. 委託人如為公司，則本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指派之主管或代理人代表公司親筆簽署。請確實記載簽名人之權限。
5. 如指派代理人之文件係經授權書而簽訂，請確實檢附經公證人公證之該授權書正本於委託書表格後。
6. 如為共同持有人，應以行使表決權之共同持有人中排名為首位者之表決權為準（不論其係親自或透過代理人投票），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權，且為此目的，排名首位以共同持有人之姓名名列在股東名簿之順序決定之。
7. 本委託書撤回時如未指明指定之代理人應如何表決，則該代理人將自行審酌如何表決，或是否於表決時棄權。
8. 本委託書之「棄權」表決選項，係供股東得針對任一特定議案為棄權。根據法律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棄權不構成投票，且就針對任一特定議案計算「贊成」或「反對」票數比例時，棄權票均不計入。
9. 對本表格所為任何變動必須簽署姓名縮寫，方為有效。
10. 本表格（包括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權限文件正本）應於本次會議或其延會預定開會時間的 48 小時之前填妥並交回至本公司登記營業處之公司秘書處 (Tudor Trust Limited, 地址: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收件人: Martin McDonnell), 或以電郵寄送至 Tudor Trust Limited (電子郵件信箱: tudortrust@dilloneustace.ie), 方為有效。
11. 倘若指定代理人因旅行限制、疾病或因防範措施之施行而臨時無法出席本次會議，自委託書表格已填妥並於本次會議或其延會預定召開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登記營業處，則依照委託書規定，當該指定代理人無法出席時，將視同委託會議主席或 Tudor Trust Limited 之一名代表為其代理人。

- 本公司以股東與董事之健康安全為優先考量。
  -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本公司試圖盡可能降低即將召開之股東臨時會出席率，以符合有關保持社交距離之公共衛生指引。
  - 請注意，由於正值新冠肺炎疫情盛行，股東臨時會之時間、日期與地點有可能變動，如有任何變動將以電子方式通知股東。
  - 謹建議股東指派代理人。
  - 謹進一步建議股東整合其代理人，以限制其使用之投票代理機構 (proxy advisor) 家數。
  - 股東可於本次會議前透過委託書投票。
  - 本次會議將實施肢體距離之限制。
  - 股東如有問題，請於本次會議前提出。問題可透過郵寄、快遞方式或以電郵寄至 tudortrust@dilloneustace.ie 向本公司登記營業處 (地址: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提出。
  - 由於疫情瞬息萬變，如有任何變化，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通知股東最新情況。
- 股東應了解新型冠狀病毒，並隨時掌握世界衛生組織 (WHO)、愛爾蘭健康服務管理署 (HSE) 及愛爾蘭政府之最新建議。